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2017]海字第 122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的委托，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及其相关补充法律意见和实施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

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本次配套融资簿记建档材料和有关记录、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配套融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华东重机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东重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润星科技	指	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东重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润星科技 100%的股权，同时，采用以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华东重机本次交易中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85,816 万元的配套资金
《认购邀请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申购报价单》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指《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方案

(一) 发行对象

根据华东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二) 发行价格

根据华东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 发行数量

根据华东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5,816万元。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华东重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配套融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4月27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华东重机独立董事辛小标、孙新卫、吴梅生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2017年5月12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华东重机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7年5月31日，华东重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涉及内部决策程序。

（三）润星科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4月11日，润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4月26日，润星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2017年8月1日，华东重机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93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交易的各方从即日（即2017年7月31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号），核准华东重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华东重机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华东重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配套融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17年10月24日向11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于2017年10月27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7年10月13日收市后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以及56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

发行人本次接受投资者报价期间为2017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上述时间内，由主承销商负责进行簿记建档，投资者通过现场送达或传真方式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簿记建档期间，主承销商依照相关规定对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并使用与其他区域保持物理隔离、且具备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和记录系统的簿记场所。主承销商的簿记建档操作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认购邀请书》确认的申购报价期间内，发行人共收到3家投资者回复的《申

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2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1家投资者采用现场送达方式）。经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共同核查，其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上述3家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	23,535,062	244,999,995.42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1	16,522,574	171,999,995.34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1	8,261,287	85,999,997.67
合计			48,318,923	502,999,998.4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人主承销商前述接收首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追加认购

1、发送追加认购邀请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次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最终确认首轮申购共发行48,318,923股，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2,999,998.43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85,816.00万元，同时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有效认购家数不足10家。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7年10月27日向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以确定的价格10.41元/股，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经核查，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2017年10月27日下午14:00至2017年11月7日下午17:0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3名投资者发出的追加《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上述3名投资者的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	3,073,967	31,999,996.47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	2,881,844	29,999,996.04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1	24,783,861	257,999,993.01
合计			30,739,672	319,999,985.52

经核查，以上有效报价之《追加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

(一)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共6家，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9,058,5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2,999,973.95元，并确定了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及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1、具体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	23,535,062	244,999,995.42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1	16,522,574	171,999,995.34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1	8,261,287	85,999,997.67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	3,073,967	31,999,996.47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	2,881,844	29,999,996.04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1	24,783,861	257,999,993.01
合计			79,058,595	822,999,973.95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6家发行对象提资料，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资本：514,245.388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资本：60,06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相关手续情况

根据获配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7个产品参与认购，除1个为社保产品外，其余6个产品均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4个产品参与认购，4个产品均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均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3个产品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均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社保产品参与认购，无需履行备案手续；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3个产品参与认购，3个产品均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

规定完成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此外，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确认及出具的说明，获配的认购对象与华东重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向本次配套融资的6名发行对象发出了《认购协议》并已与6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价格及数量、股款缴纳及股份登记、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验资

2017年11月7日，华东重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

2017年11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107年11月14日止，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822,999,973.95元，已划入主承销商于中信银行西单支行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2017年11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058,585元，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690,64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7,690,641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 3、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_____

徐 莹： _____

郁 寅： _____

年 月 日

